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7/18 年度与匈牙利政府互换 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欧[2017]6070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国与匈牙利在教育、科技、文化、外交、经济等相关领域的合作交流，培养一批既懂外语又懂专业的复合型人才，根据与匈牙利政府合作协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选派一批优秀在校生赴匈牙利攻读相关专业本科、硕士、博士学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及选拔对象

1. 选派规模

20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36-60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0-84 个月（可申请一年匈语预科教育）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8-30 个月（英语授课）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48 个月（英语授课）

3.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工程、信息技术、经济学及商业管理专业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医学、艺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不限

4. 申请条件

本科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优先选派相关专业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高考成绩已达到当地大学录取线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亦可申请。

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硕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博士研究生：硕士应届毕业生，博士在读一年级学生。

同时，申请人还应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项目主要特点及要求

该项目申请条件、评审录取办法、对外联系及派出等相关内容详见《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附件1，以下简称项目介绍）。项目介绍详细信息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阅，主要特点如下：

1. 语言要求

该项目提供英语授课，申请人英语水平须满足所填志愿院校的要求并在申请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网报时无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的申请人须在2017年7月15日前，按匈方要求补充上传相应语言水平证书，并将证书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yangye@csc.edu.cn）。

仅本科生及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可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学习语言，并进行为期一年的匈牙利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

2. 学分要求

自第二学期起，学生每学期须至少获得15个学分，方可继续享受奖学金和住房补贴，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将不再获得匈方资助。

3. 对外联系

申请人申请时仅填写志愿院校和专业，无须提交外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最终接收院校和专业以匈方通知为准。

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登陆匈方指定网站 www.doktori.hu 查询匈

高校及导师信息，与之联系，并在提交的学习计划中明确该计划经与××导师商讨确定。

4. 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奖学金，包括：免学费、免住宿费或提供住宿费补贴、部分奖学金生活费（本科生/硕士研究生130 欧元/月，博士研究生前两年为 450 欧元/月，后两年为 580 欧元/月）；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补贴（本科生 200 美元/月、硕士/博士研究生无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5. 其他要求

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按匈方要求补充上传经公证的中英/匈语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应届高中生上传经公证的中英/匈语高中毕业证书），同时邮件形式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补充提交公证书扫描件。

应届高中毕业生派出前须邮件提交高考成绩单、大学录取通知书扫描件。

应届高中毕业生须到国内高校办理休学手续并将休学证明上传至国家公派管理信息平台后方可派出。

三、遴选工作要求

由你单位负责组织该项目遴选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匈方推荐。具体要求如下：

1. 遴选工作应遵循“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各受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制定的 2017/18 年度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附件 2）组织落实奖学金候选人的遴选推荐工作。同一院校推荐本科生和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人选不超过 3 人。

2. 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确保有关项目信息准确传达到位。避免申请人因不了解项目要求，最终放弃录取资格，造成奖学金名额的浪费。

3. 各受理机构须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组织被推荐人于即日起至 3 月 5 日登录匈方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应于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并于3月12日前以公函形式将项目遴选情况,候选人名单及国内申报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

申请人网报时须注意:“申请项目名称”应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

四、录取与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匈方,并根据匈方奖学金落实通知,确定录取名单,发放录取材料。被录取人员须按项目要求时间派出,不得擅自推迟派出时间或放弃留学资格,以免影响今后申报。

请统一组织行前集训、对留学人员出国学习提出明确要求,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指导、协助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留学人员的在外管理与回国工作。

遴选工作中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张登科/杨烨 电话:010-66093573/3559

电子邮件:dkzhang@csc.edu.cn yangye@csc.edu.cn

传 真:010-66093929

附件:1.《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介绍》

2. 2017/18年度匈牙利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选派计划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10日